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4年1月29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a)段

- (a) 研究可否就提交第III類別小型工程記錄圖則的事宜，制訂簡化程序。委員建議或可就豎設空調機支撐架或晾衣架等工程，另訂一個劃一方案，如提供劃一表格，讓小型工程承建商易於填寫。至於不屬於指定方案範圍的小型工程，有關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或須就已完成的工程提交記錄相片及記錄圖則或書面陳述；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b)段

- (b) 對於必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達到所指定出席率及考試合格，方合資格註冊為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定，研究可否彈性處理。委員建議當局提供多個方案，以迎合不同承建商不同情況的需要。這些方案或可包括通過所需考試而無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出席率同時通過所需考試，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較高出席率可無須參加所需考試；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8(c)段

- (c) 諮詢業界(包括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後，定出獲得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的所需資格。對於承建商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所聲明承辦小型工程的經驗，委員表示關注。他們擔憂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未必能提供商業登記或收據，以證明他們確曾承辦小型工程；
- (d) 說明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臨時註冊申請事宜提出上訴的途徑。委員呼籲當局訂定簡單的上訴程序，讓上訴人可無須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立法會CB(1)719/03-04(02)號文件第10段

- (e) 澄清分別根據擬議第8A(2A)及第41(3AA)(b)條在憲報刊登有關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委員關注到，在憲報刊登公告，既不能有效將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告知公眾或關注人士，亦不方便有關人士查閱。部分委員建議將此類工程的資料詳列於主體條例的附表內；及
- (f) 檢討擬議第41(3AA)條所訂豁免管制工程準則的草擬，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的第41(3AA)(a)(i)及(iii)條有欠明確。他們指出，第(i)項所指的是進行工程的地點而非工程本身。按現有第(iii)項的草擬方式，非業內人士不會明瞭在外牆安裝的鋁窗必須承受風力，因此不屬於豁免管制工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0日